

屯門區議會第五次特別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20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9 時 36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劉皇發議員，GBM，GBS，JP (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BBS，MH (副主席)	上午 9:33	上午 10:15
蘇炤成先生	上午 9:30	上午 10:01
嚴天生先生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古漢強先生	上午 9:33	上午 10:16
陳雲生先生，MH，JP	上午 9:32	上午 10:15
陶錫源先生，MH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朱耀華先生	上午 9:30	上午 10:01
江鳳儀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吳觀鴻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MH，JP	上午 9:30	上午 10:15
陳樹英女士	上午 9:33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上午 9:32	上午 10:15
歐志遠先生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蘇愛群女士，MH	上午 9:32	上午 10:15
李洪森先生，MH	上午 9:30	上午 10:17
何杏梅女士	上午 9:33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上午 9:32	上午 10:16
徐 帆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上午 9:35	上午 10:15
龍瑞卿女士	上午 9:33	上午 10:15
陳文華先生	上午 9:35	上午 10:16
盧民漢先生	上午 9:35	會議結束
林德亮先生，MH，JP	上午 9:51	上午 10:16
周錦祥先生，MH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偉先生	上午 10:07	上午 10:17
張恒輝先生	上午 9:30	上午 10:15
雲天壯先生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何君堯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上午 9:35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上午 9:31	上午 10:15
蘇嘉雯女士	上午 9:30	上午 10:01
何嘉雯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何俊仁議員

龍更新先生

羅煌楓教授，JP

應邀嘉賓：

黃錦星先生

環境局局長

蔡敏儀女士

環境局局長政務助理

區詠芷女士

環境局局長政治助理

陳偉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陳英儂博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列席者：

勞俊衡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署理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古潔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周嘉年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馮耀璋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兼任高級工程師/7

梁灼輝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屯門)1

張國良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

李揚道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

麥力高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區指揮官

崔耀宗先生

香港警務處署理警民關係主任 (屯門區)

黎啟泰先生

屯門地政處屯門地政專員

陳美聯女士

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柯慧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梁桂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福利專員

梁佩賢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議員出席屯門區議會第五次特別會議，並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此外，他亦代表屯門區議會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張國良先生，並藉此機會多謝前任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鄭永輝先生在任時為屯門區所作出的貢獻，同時祝願他事事順利，生活愉快。

2. 主席請各議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申報。他會根據《會議常規》第 39(11)條，決定曾就某事項申報利益關係的議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申報利益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3. 主席續表示，新界西堆填區及相關的環境基建項目事宜均為屯門區議會所關注的議題。因應其迫切性及重要程度，屯門區議會過往一直努力把握每一個場合和機會反映意見。故此，屯門區議會是次亦答應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的要求，安排舉行特別會議，以便就有關環境基建項目事宜進行討論。他指出，是次會議原定於 2014 年 3 月 28 日舉行，惟黃局長於屯門區議會發出相關的會議通知後，才獲悉他須於同日出席立法會會議，故特別會議才需改期舉行。為著能及早與屯門區議員會面，局方代表在徵詢他的意見後，決定改於是日舉行會議。他知悉各議員就有關新界西堆填區的事宜已經付出了很多精神和時間，而召開特別會議亦可能會令議員的工作百上加斤；但為著能爭取更充份的時間作出討論，讓當局及早回應區議會的意見，故此他仍同意環境局的要求。他希望各議員能夠把握是次機會，踴躍發表意見。

4. 接着，主席指出他於是次討論所牽涉的範圍內擁有土地，故先行申報利益，並指出他也曾在本年 1 月 20 日舉行的區議會特別會議上，就有關《整全廢物管理十年藍圖》的議題申報利益，而當時議員同意他繼續主持會議，但不會發表意見。

5. 副主席表示，他同意主席繼續主持會議。由於沒有議員提出其他意見，主席遂繼續主持會議。

議員請假事宜

6. 秘書處沒有收到議員的告假申請，但早前收到由何俊仁議員發出，有關他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的通知。何議員亦已授權陳樹英議員代為處理會議上的表決事宜。

I. 討論事項

(a) 環境基建項目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4 年第 13 號)

7. 主席歡迎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環境局局長政務助理蔡敏儀女士、環境局局長政治助理區詠芷女士、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陳偉基先生，以及助理署長(環境基建)陳英農博士出席是次會議。

8. 有議員表示，旁聽人士不應於旁聽區內展示橫額。就此，主席請秘書處職員向旁聽人士作出提醒。此外，有議員認為出席的議員應以身作則，收起自己的標語板，為旁聽人士做好榜樣，以維持會議秩序。

9. 身兼財委會主席的議員表示，財委會曾議決通過不接受議員於會議上展示橫額或標語板的規定，以維持議會秩序，並讓會議可以有效率地進行。有議員回應表示，財委會通過了的決定，仍須經區議會大會確認才可正式執行。

10. 經討論後，主席表示他是次容許議員於會議上展示標語板。

11. 有議員表示他對黃局長更改會議日期的不滿，認為他未有如期出席 2014 年 3 月 28 日的特別會議，有不尊重區議會及地區人士之嫌。此外，觀乎局方就是次會議提交的文件內容，亦沒有就早前區議會提出有關交通及環境等問題作出回應，他質疑局方已經有把握在立法會取得足夠票數，因而無需尊重區議會。

12. 有議員指出，黃局長已於出席是次會議前，於 3 月 28 日出席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討論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事宜，故他根本

沒有尊重區議會的意見。此外，局方於是次會議前一天的下午，才向議員發出相關文件，有欠誠意，亦令議員喪失就文件內容諮詢居民意見的機會。

13. 有議員表示，黃局長於 3 月 28 日已出席立法會的會議，故認為他出席是次會議只是向區議會作假諮詢。此外，他亦同意上述議員的意見，認為局方於會議前一天才將文件交予議員參閱有不尊重區議會之嫌。

14. 有議員認為，局方所提交的文件只為「口號式」的描述，並夾附大量圖片，內容「空洞無物」，故要求局方重做此文件供區議會參考。

15. 有議員指出，屯門區設有淤泥處理設施、航空煤油設備、新界西堆填區、骨灰設施、回收園及焚化爐等厭惡性設施，連行政長官亦曾表示政府對屯門區有所虧欠。但是，政府只不斷向區議會施壓，要求區議會接受各式各樣污染環境的設施。他表示，黃局長不應只著眼於區議會會議上是否使用紙杯作為推行環保的方法，而是應為屯門區各項民生基建項目計劃未來。現時，全港三個堆填區當中以新界西堆填區的面積最大，達到 200 多公頃，政府所謂共同承擔的說法並不合理，故他促請局方考慮將此堆填區的面積減半，並為它的使用期設上限。他亦建議局方多參考其他國家的經驗，減少污染源頭，以紓緩堆填區的壓力。

[此時，上述議員及另外兩位議員同時離席，以示抗議。]

16. 有議員表示，上述三名議員所屬的政黨曾於立法會表示會支持「三堆一爐」的綑綁式政策，故她希望此三名議員能做到言行一致。她續表示，在本年 2 月舉行的財委會會議上，只曾就有關應否於旁聽席提供企位事宜進行討論，並無議決議員不可於會議上展示標語板。此外，於 3 月舉行的區議會大會上，大部分不同政黨的議員亦有於會議上展示標語板，故她認為個別議員不應干預於是次會議上展示標語板的議員之權利。

17. 有議員指出，自上次政務司司長與黃局長就有關堆填區事宜到訪區議會之後，局方並沒有進行跟進的工作，亦未有就相關事宜於區內進行諮詢，但區議會則已按黃局長的建議棄用紙杯。此外，他反對擴大新界西堆填區的建議，建議黃局長應在作出決定之前，舉家遷往下白泥或龍鼓灘一帶，以感受屯門區居民所受到的影響。

18. 有議員指出，早前屯門區居民已將列有 2,500 多個居民簽名的意見書交予局方，表示反對於屯門設置及擴建堆填區，故他認為局方以綑綁式方法硬推「三堆一爐」的政策只會自製死胡同。他表示，曼徹斯特及捷克已於 2005 年就有關焚化爐的壞處發表報告，故局方的專業人員亦應就有關堆填區的好處和壞處撰寫詳細報告，不應只以承建商及製造商的角度研究堆填區的發展。此外，他認為早前政府應邀請區議員與立法會議員一起前往歐洲考察，而其後亦應將相關報告提供予社會大眾參考。另一方面，現時上海及貴州已經使用新科技處理垃圾，故政府應及早考慮使用最新穎及先進的等離子氣化科技處理廢物，以免落後於人。現時，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已初步原則上通過政府就新界西堆積區的擴建建議，而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亦會於 5 月 7 日就相關事宜舉行會議。故此，他希望屯門區議會藉此次會議提出強烈的反對，並要求立法會不要漠視區議會的意見。

19. 有議員表示，局方曾因為一名市民的反對而拒絕為屋苑安裝廚餘機，如今在幾乎整個屯門區的居民均提出反對的情況下，局方卻一意孤行，故認為政府是「說一套、做一套」。

20. 有議員表示，原希望局方會於是次會議上向議員交代較完善的計劃，以便可進行較理性的討論，可惜局方的表現令他感到失望。他指出，局方應向區議會提出有關堆填區的好處、減少堆填區壞處的方法、日本焚化爐設施的優點等資料，以供參考。此外，他亦認為局方不應將全港垃圾的重擔交由三區作承擔，更應考慮如何使其他 15 區亦參與其中。

21. 有議員指出，政府早前提出可於 2019 年關閉新界西堆填區的時間表現已不能實現。除此以外，雖然行政長官曾在立法會表示對屯門區有所虧欠，但政府至今仍未有跟進多項已累積多年未解決的區內問題，故認為當局欠缺誠意。為免浪費時間，他會於此時離席。

[此時，上述議員及多位議員離開會議室。]

22. 主席表示，在是項議題正式開始之前，多位議員已表達了他們的意見。故此，他請黃局長考慮於介紹文件內容之前先行作出回應。

23. 此時有議員指出，黃局長的表現令他感到局方並不尊重區議會，故建議主席押後會議，否則他會離席抗議。另有議員同意上述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會一起離席抗議。

24. 有議員表示，由於多位議員已經離開會議室，有機會發生流會的情況，故建議區議會就他即時提出，有關「屯門區議會繼續反對擴建新界西堆填區」的動議進行表決，讓公眾和立法會清楚區議會的立場。

[由於多位議員已經相繼離開會議室，會議於上午 10 時 17 分只剩 14 位議員，已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同意休會 15 分鐘，以便有足夠時間聯絡已離席的區議員。休會後，主席請秘書處點算人數。秘書表示，席上只有共 12 位議員，不足會議最低法定人數的要求。]

25. 主席表示，由於法定人數不足，他建議區議會以座談會的形式繼續進行討論，以便黃局長就議員擔心的地方作出解釋，好讓議員釋疑。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4 年 5 月 27 日